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於2026年8月3日舉行的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之委任**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於深圳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並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817,867股，包括39,335,192,867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就決議案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已表明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龐松濤先生主持。

在任董事龐松濤先生、李歷女士、劉煥冰先生及王鳴峰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亦出席或列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498,817,867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為38,164,518,711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575073%。

於臨時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臨時股東會全體股東表決結果					
累積投票議案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¹⁾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股東性質	得票數 ⁽²⁾	佔比(%)	是否當選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批准委任成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34,487,953,572	99.789602	是
		H股	3,586,563,814	99.520337	
		合計	38,074,517,386	99.764175	
		A股中小股東	1,907,615,418	96.328139	
1.2	批准委任彭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34,557,311,585	99.990287	是
		H股	3,621,136,501	100.479663	
		合計	38,178,448,086	100.036498	
		A股中小股東	1,976,973,431	99.830484	

附註：

(1)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2) 在計算議案表決結果時，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告所涉統計數據若出現與網絡投票系統統計數據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的。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按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兩名股東代表、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蔡穎漩律師及翟煜斌律師以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點票工作的監票員。投票結果屬合法有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蔡穎漩律師及翟煜斌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成衛先生（「成先生」）和彭毅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先生和彭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變動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生效，期限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i)成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ii)彭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iii)董事長楊長利先生退任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李歷女士接任。相關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發佈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公告。

本公司將盡快與成先生和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和有關文件，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有關成先生和彭先生的履歷、任期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成衛先生及彭毅先生。

* 僅供識別